

## 三支因明與因三相略說

(資料來源：《宗義講釋》、《印度理則學》)

### 一、何謂因明

因明有人稱為「東洋論理學」，源出印度，為印度「五明」的一種。

五明：印度從前分研究為五類：

- 1.內明，為佛教教義的研究。
- 2.醫方明，為病體、病因、治療、休養的研究。
- 3.工業（或工巧）明，為諸種技藝的研究。
- 4.聲明，即文法學。
- 5.因明，就是邏輯，或論理學。

「明」是什麼？一說「明」就是現在所謂闡明或研究。又說「明」是一種學問或世間學問中的一種科目。例如《百法明門》的「明」字就是這個意思；但一般都省略不說，只說是《百法》，把“明”丟了。「明」是一種學問，或稱「某某學」；如醫方明即醫學，工巧明就美工學，內明即內學。因明的「因」指正理，所以「因明」就是正理學。「因」即立言的理由或所據；「因明」是探究闡明立言的所據或理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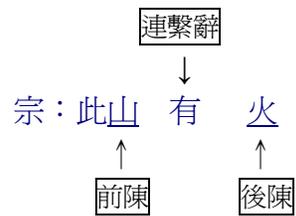
### 二、三支因明

- 三支因明 {
1. 宗：此山有火
  2. 因：以有煙故
  3. 喻：如灶（異喻：如池）

(一) 宗支——宗的建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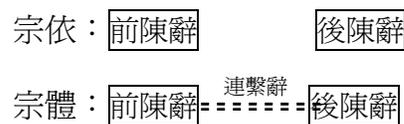
1. 宗依和宗體

宗：宗是所立、所主、所尊、所崇的意思，在因明上為立敵兩方爭論的標的。其構造與邏輯上的所謂命題相同。概由前後兩端及綴合前後兩端的連繫辭而成。那兩端中，有一端是指稱事物的言語，另一端是對該事物有所述說的言語。例如「此山有火」，「此山」這一語，就是指事物的言語，「火」就是對於這事物「山」有所述說的言語。在因明中，指事物的一端名叫前陳，另一端名叫後陳，而那連繫前後兩端的「是」、「不是」是連繫辭或綴辭，也就是動詞。



宗依：前陳和後陳，是用以組成宗的材料憑依，故當它們各各分離，不相結合的時候，各可稱為宗依，又名別宗。

宗體：若用「是」「不是」等極成語，將前陳和後陳兩相綴合起來而成為宗，那就成了立者所尊崇而同時又是敵者所破毀對象，所以就可稱為宗體，亦稱總宗。



## 2. 前陳和後陳的關係（宗依之間的關係）

### (1) 前陳為有法，後陳為法

所謂「前陳有法，後陳為法」，就是後陳對於前陳為「法」，即「屬性」；而前陳對於後陳為「有法」，即「有那屬性的」。例如說「此山有火」時，火就是此山的屬性，而此山就是含有火那屬性的事物。

### (2) 前陳為所別，後陳為能別

所謂「前陳為所別，後陳為能別」就是，後陳是在分別前陳的東西，而前陳則是為後陳所分別的東西。

前陳實是立敵諍論的主體，後陳實是立敵所諍關於主體的義理；所以因明上也稱前陳為體，後陳為義。

## (二) 因支——因的三相

三支作法的第二段為因，判別因的正不正，在古因明中有九句因；在新因明中，則把九句因總括增補為三條；凡是正因，必須具備三條所列的所謂三相。所謂三相，就是：

如量成之三相	{	宗法——遍是宗法性 隨遍——同品定有性 倒遍——異品遍無性	}	因的三相
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

這中間的第二項規定因對於同品的關係，第三相規定因對於異品的關係，都是綜合了九句因所已經說到的，不過比九句因為簡括。至於第一相遍是宗法性，講到因對於宗的關係，則完全是新因明所新增。

### 1. 遍是宗法性（宗法）

遍是宗法性是說因須具有遍為宗的法的性質，簡稱「宗法」。這裏所謂「宗」，只指宗的前陳，不是宗的全體。

因明的論式，就是取了宗依的前陳中所含有的一種屬性（或事件）出來作因，來證明後陳，也和這因一樣為那前陳所含有。換句話說，就是當敵者不承認宗的後陳為前陳的屬性時，恰巧那因是宗的前陳的屬性的這一點立敵並無異議；立者就拉了它（就是那因）來，證明因既為宗的前陳的屬性，那後陳也該就是前陳的屬性的。例如：

宗：此山有火

因：以有煙故

這時候，作為因的「煙」必須是宗前陳「山」的屬性，這樣才能證明，煙既然是此山的屬性，那麼後陳的火也該是前陳「山」的屬性。因而成立「此山有火」的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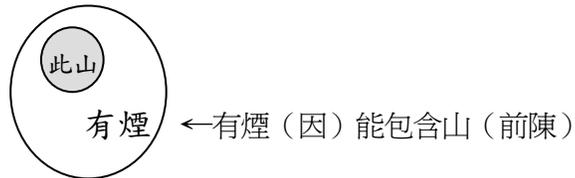
換句話說，宗法「有煙」是個理量；為何知道此山有火？「有煙」就是它的因，是知道山上有火的原因與道理。所以宗法「有煙」必然是宗支的前陳有法「此山」的屬性，也就是宗支事物內容的一部份。

這第一相「遍是宗法性」如和邏輯比較起來說，就更容易明白。就是說：

宗：此山有火

因：以有煙故

這時候，這作因的煙必須有此山的性質，或在外延上能包含了此山；如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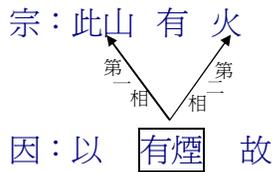


2. 同品定有性 (隨遍、隨品)

同品定有性是說，因對於宗的同品的關係，簡稱「隨遍」，也稱「隨品」。

同品：同品就是同類；凡和宗依的後陳（即前項所謂的法者）同類的物件，都稱為同品。《大疏》所謂「同是相似義，品是體類義，相似體類名為同品」，便是說這意思。

所以第一相是表明因和宗的前陳的關係。第二相 是表明因和宗後陳的關係。



有了第一相，雖然已經規定了因和宗前陳的關係，但還不會規定因和宗後陳的關係，所以因為此山有煙的緣故而斷定它是有火理由，也還不明瞭。須有這第二相，來規定因和宗後陳的同品的關係；如「有煙必有火，如灶」。

定有性：所謂定有性者，就是說宗的同品必定具有該因的

性質的意思。但不須同品全都具有該性質，只須有些具有該性質。所以說「定有」，不說「遍有」，也不說「悉有」。

舉例說：

宗：此山有火 因：以有煙故 喻：如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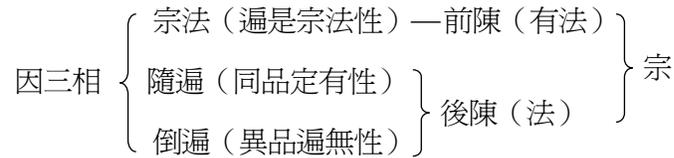
「灶」是宗的後陳「火」的同品喻，然而灶未必時時都燒著火。但灶若起煙（煙囪有煙時），就知道這人家的灶中有火。取此做喻，不取不燒火無煙時的灶。所以說，同品必定具有該因的性質，但不須同品全都具有該性質。

### 3. 異品遍無性（倒遍、倒品）

異品遍無性是說，宗的異品須普遍沒有該因的性質，簡稱倒遍或倒品。這一相可以說是第二相的反面規定。因為第二相已經規定該因的性質存在處，必為宗後陳的什麼一部分；這一相不過再從反面規定，宗的異品裏決無該因性質的存在罷了。例如「無火必無煙，如池塘」。

凡要宗能成立，其所用的因，都須具備上面所說的三相；這是從義（所說的義理）上來看「因」的結果。如果從言（能說的言語）上來看「因」，則因只是因明三支中的一支而已。所以因明中又有所謂「言三支」和「義三相」的說法。

下圖是因三相與宗支的關係圖：



### (三) 喻支

#### 1. 喻的意義

三支作法的第三段為喻。喻是譬況曉喻的意思。但普通所謂喻，並沒有證明所立的力量，但在因明中，喻就如邏輯的大前提。譬如：

宗：此山有火            因：以有煙故            喻：譬如灶

喻的特質——見邊

這譬如灶等的喻，有證明此山有火的效用。喻要有此效用，自然不可不具有一種特質——「見邊」(Drstanta)，「見邊」就是「所見之終極」或「經驗的終極」的意思。就是在向來的經驗上，無論何種情境中都是如此，沒有人會不承認的。喻如果是那樣地萬人無異議的真理，自然可以根據它來推定或論證一種未知的事件。

#### 2. 同喻和異喻——合作法和離作法

喻有同喻、異喻兩種。前面講到三支作法所用的喻是同喻。用同喻的論式，名叫合作法。除了合作法之外，在因明論式中，還有一種用異喻的離作法。

合作法好像是從表面攻，離作法好像是從裏面襲。表裏夾擊，敵者才無可逃，而論式也才完備。

合作法：

宗：此山有火

因：以有煙故

喻：有煙必有火，譬如灶等（同喻）。

離作法：

宗：此山有火

因：以有煙故

喻：無火必無煙，譬如池塘（異喻）。

同喻：同喻的事例，是宗（後陳法）的同品，同時還須是具有該因者（隨遍）。

異喻：異喻的事例，是宗（後陳法）的異品，同時還須是不具有該因者（倒遍）。